附件1：北京市混凝土搅拌站 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施工作方案

**一、责任主体**

全市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搅拌站（简称“混凝土搅拌站”）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施（简称“视频监控设施”）的责任主体，承担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为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技术支持，并做好保护工作，确保不被人为破坏。

满足视频监控设施技术要求（见附件2）的社会企业为安装责任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混凝土搅拌站的视频监控设施安装、维修保养以及系统技术维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及监督混凝土搅拌站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管理工作。

**二、安装范围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应开始启动相应准备工作，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并实现与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的信息传送。

**三、安装要求**

（一）视频监控设施的选用。视频监控设施包括前端（摄像头）以及3G或4G传输设备。混凝土搅拌站安装的视频监控设施必须满足与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良好兼容，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定的视频监控设施技术要求，通过网络接入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

（二）安装数量。混凝土搅拌站大门及主要道路出、入口应安装一个球形摄像头和一个车牌抓拍设备；混凝土搅拌站场内高点应安装一个球形摄像头；扬尘隐患较大等部位应至少安装一个球形摄像头。

现场视频监控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和数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办公室与混凝土搅拌站商定，确保能监控整个生产场区。

（三）安装信息报送。凡在安装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站应提前10日已安装企业联系视频监控设施安装事宜。完成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调试后，混凝土搅拌站应填写《北京市混凝土搅拌站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信息表》（见附件3），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办公室。

**四、视频监控设施的使用**

（一）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混凝土搅拌站场区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并对出入场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拍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统一分配的账号、密码即可登录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掌握相关场区的生产、管理情况。

（二）在完成安装后，各混凝土搅拌站应安排专人，通过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对本场区的绿色生产（包括运输车辆）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查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主管部门应安排人员，通过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对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包括运输车辆）的扬尘排放情况进行查看。对于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整改，必要时应安排执法人员去现场检查。同时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也可作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主管部门对混凝土搅拌站实施差别化监管的依据。

**五、监督管理**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工作。各混凝土搅拌站应充分认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推进安装和接入工作。

（二）混凝土搅拌站如存在蓄意破坏或干扰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扬尘治理办公室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主体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结合日常监管要求对混凝土搅拌站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安装或使用视频监控设施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